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6号

罪犯杨文金，男，1985年5月24日出生，,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福清市沙埔镇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（大队）二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30日作出（2011)融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金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。被告人杨文金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，依法予以撤销缓刑，数罪并罚。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（2014)融刑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11)融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中对杨文金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；以被告人杨文金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；与原判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6日作出（2015)榕刑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10月19日起至2028年10月1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9日作出（2017)闽07刑更7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（2019)闽07刑更7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（2021)闽07刑更7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（2023)闽07刑更6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6月26日（刑期自2013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）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。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92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986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279.1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10月，获考核积分257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7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53分，其中重大违规2次:2025年5月15日在楼层因过安检动作不规范，不满被民警叫重新过安检，对值班民警进行顶撞威胁，扣考核分35分；2025年5月20日因2025年5月15日在车间私自藏匿、使用违规品。受警告处罚1次并扣减考核分100分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金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文金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